

國立中興大學各單位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 補助出國參加學術活動經費注意事項

99年10月29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1年3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1年4月26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4年3月1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4月9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員及學生出國參加學術活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訂定；本注意事項之經費來源為建教合作計畫各單位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結餘款。
- 三、出國活動補助類別如下：
 1. 出國講學。
 2. 出席國際會議、兩岸三地會議。
 3. 出國學術活動：學術簽約、考察、參訪、研究、進修、實習等。
- 四、申請出席國際會議、兩岸三地會議並發表論文者，所發表之論文須以在國立中興大學完成之研究為主，並以國立中興大學名義發表者為限。
- 五、出國活動補助項目及金額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獲補助者須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於返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繳交出國報告。
- 六、出國申請案採事前申請為原則，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3月1日、6月1日、9月1日及12月1日。1、2月份出國者應於前一年度12月1日前提出申請。
- 七、本注意事項補助案件之審查由學術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 八、本注意事項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